

# 大葉大學學生英文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89年03月22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1年06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2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3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大葉大學第65次行政會議(101.10.31)修正通過  
大葉大學第20次校務會議(102.6.5)修正通過  
大葉大學第36次校務會議(106.5.11)修正通過  
大葉大學第41次校務會議(107.11.15)修正通過  
大葉大學第44次校務會議(108.11.7)修正通過  
大葉大學第77次教務會議(109.7.17)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加速本校國際化，提高畢業生之競爭力，特訂定大葉大學學生英文能力檢定(以下簡稱本檢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檢定於各學制學程中明定之，其成績以及格(P)或未完成(I)顯示之。

本校學生具下列情形得申請免修：

- 一、碩士班在學期間具全職身分者。
- 二、入學前已取得就讀學制之學位，再次入學者。
- 三、經學務處學生發展輔導組判定符合免修情形之身心障礙生。

第三條 成績評定由國際語言中心辦理，成績登錄由教務處辦理。

第四條 本檢定規範如下：

一、檢定時程：

凡各學制學程中有明定英文能力檢定或英檢證照之學生，於第一學年下學期結束前參加由本校代辦教育部認可之英語能力檢定校園考或校外英語文能力檢定測驗，作為本檢定通過依據。

二、通過標準：

- (一) 大學部、四技部：成績達多益(TOEIC)400 分或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檢(CSEPT)170分或全民英檢(GEPT)中級聽讀測驗通過，或其他同等於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CEFR) B1 等級之英檢成績。
- (二) 進修部：參加由本校代辦教育部認可之英語能力檢定校園考或校外英文能力檢定測驗並取得成績。
- (三) 碩士班：由各學院學程另定。

三、成績認列時程：

- (一) 參加由本校代辦教育部認可之英語能力檢定校園考成績由國際語言中心統一轉檔，無需再申請認列。
- (二) 自行參加校外英文能力檢定測驗者，在第一學期12 月15 日前，第二學期6 月15 日前，檢附校外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單正本、影本，學生證正本、影本及到國際語言中心填寫大葉大學英語文能力檢定成績認列申請表辦理認列。

四、英文能力檢定和英檢證照轉檔方式：

- (一) 英檢成績通過畢業門檻者，成績認列當學期進行成績轉檔。
- (二) 大學部、四技部、進修部轉入英文能力檢定。
- (三) 碩士班轉入英檢證照。

五、未通過標準學生之補救措施：

(一) 大學部、四技部：

已認列英檢成績，未達畢業門檻標準者，需補修一門0學分證照英文類課程，成績及格並完成後測。後測成績比前測成績進步百分之十以上者，視為通過畢業門檻，當學期進行英文能力檢定轉檔。後測成績比前測成績進步不及百分之十者，則須由語言學習導航中心進行學習診斷。完成學習診斷建議處方者，視為通過畢業門檻，當學期進行英文能力檢定轉檔。

(二) 碩士班：

已認列英檢成績，未達畢業門檻標準者，需補修一門0學分英檢證照類課程，成績及格者視為通過畢業門檻，當學期進行英檢證照轉檔。

第五條 本校學生得參加全民英檢、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多益測驗、托福等各項英語文檢測，做為本檢定通過依據。各項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認定標準，依教育部認可之英語證照標準認定之。

第六條：本條文刪除。

第七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